

桃園市大園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身心障礙特殊教育服務方案助理員甄選簡章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 桃園市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及助理人員遴用辦法
- (二)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110 年 11 月 10 日桃教特字第 11001007591 號函辦理

二、報名資格：

(一)基本條件：

- 1. 品德優良。
- 2. 具有愛心、耐心及同理心，並能接受及願意照顧身心障礙學生者。
- 3. 會基礎電腦操作，需每日上網填報學生紀錄。

(二)報考人員資格及錄取名額：

性別不拘，高中(職)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歷之資格者，有特教相關資歷者優先遴聘，錄取名額 1 名。

三、工作內容：

- (一)身心障礙學生在校生活照顧。
- (二)配合身心障礙學生在校作息時間，協助教師處理偶發事件。
- (三)在學校相關人員督導下，協助實施身心障礙學生學習、評量、生活輔導事宜。
- (四)維護身心障礙學生參與校外參觀教學活動之安全。
- (五)協助辦理學校與身心障礙學生家長聯繫事項。
- (六)因應身心障礙學生特殊教育需求之相關事宜。
- (七)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
四、聘期：

- (一)本次按時計資助理員聘期：110年11月至111年6月30日。
- (二)聘任期間按時計資，每小時薪資 160 元，每日工作服務 4 小時。
- (三)到校服務時間為上午 8 時 00 分至中午 12 時 00 分，寒假期間不需到校服務，亦不支薪。
- (四)進用人員應接受學校或各級主管機關辦理 36 小時以上之職前訓練服務；期間應參加相關特教知能研習，每學期至少 5 小時。
- (五)錄取者於聘用期限內表現優異，經本校考核成績優良者優先續聘。
- (六)本案人員工作職責及進用資格等依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育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」辦理。

五、簡章公告日期：

自 110 年 11 月 29 日(一)起公告至 110 年 12 月 3 日(五)。

六、甄選相關事項及日程表：

報名日期	110 年 12 月 3 日 10 時前
甄選日期及 相關時間	110 年 12 月 3 日 10 時 30 分
	報到時間：甄選前 10 分鐘 (逾時 10 分鐘以上者以棄權論，不得要求入場應試)
	報到地點：本校輔導室
成績公告日期	甄試時間：10 時 30 分開始
	甄試地點：當天本校輔導室公布
	110 年 12 月 3 日 16 時前 (網路公告，如簡章公告網站) 公告正取、備取名單，應試者請自行上網查詢，不得以未收到通知單為由提出異議
報到日期	110 年 12 月 6 日 10 時前 至本校輔導室完成應聘報到手續，逾時以棄權論，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

七、報名地點:本校輔導室(桃園市大園區中山南路 351 號)電話:03-3862030#613

八、報名費:免收甄選費用。

九、報名應攜帶證件:(正本驗訖發還，影本留存)

(一)報名表乙份。

(二)國民身份證。

(三)最高學歷畢業證書。

(四)本人脫帽正面二吋照片一張，黏貼於報名表上。

十、甄選方式：

(一) 以口試為主，專業經驗做為加分用。

(二) 依甄選總成績高低錄取，如總分未達 70 分者，不予錄取。

十一、錄取名額：

身心障礙特殊教育服務方案助理員正取 1 名，備取若干名，備取資格得保留一年。

十二、停聘及離職：

(一) 受聘人員如因故離職應提前一個月呈遞辭職書，若違反此項，不支給當月薪資。

(三) 受聘人員因服務態度不佳或不能勝任工作、妨礙校譽者，經查屬實，並提報特教推行委員會同意後，得以立即解聘，當事人不得任何異議。

十三、附則：

(一) 經繳驗之各種證明文件，如有不實者，縱因甄選前後未能查覺，而予錄取，一經查證屬實，除取消其甄選資格及解聘外，如涉及刑責由應徵者自行負責。

(二) 錄取並應聘後，不得再至他校應聘。

(三) 二人以上同分者，依專業經驗證明、口試等順序錄取。

(四) 經甄選錄取者，應繳交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（良民證，證明期間請協助申

請「全部期間」，勿申請「部分期間」)。有關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申辦作

業可洽詢內政部警政署網頁

<http://eli.npa.gov.tw/E7Web0/index01.jsp>。

- (五) 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，而致上述日程需作變更時，於本校網站公告。

附件一

桃園市大園區大園國民小學

「110 學年度身心障礙特殊教育服務方案助理員」甄選報名表

編號：

姓名		性別		出生 年 月 日	民國 年 月 日				
身份證 字號					服兵役情形	☐ 已退伍 ☐ 免服兵役			
電話	行動： 住家：				退伍令字號				
住址									
最高 學歷	畢(結) 業 學 校	☐ 日間部 ☐ 暑期部 ☐ 夜間部			科系 組別	(科)系 (班)組			
	畢(結) 業 年 月	年 月		證 書 字 號					
經 歷	服務機關名稱	職 別	到 職			卸 職			貼 相 片 處
			年	月	日	年	月	日	
備 註	一、 具特殊教育專長： ☐ 是（備特殊教育科系畢業證書正本驗訖發還，影本乙份留存） ☐ 否 二、 身心障礙人士： ☐ 是（備身心障礙手冊正本驗訖發還，影本乙份留存） ☐ 否							應考人簽章	
資格審查	☐ 1. 國民身份證影本 ☐ 2. 畢業證書影本			☐ 合格 ☐ 不合格			審查人：		

附件二

桃園市大園區大園國民小學

「110 學年度身心障礙特殊教育服務方案助理員」甄選簡要自傳

◎個人簡要自述：

◎專長及興趣：

◎擔任本職務之工作理念及態度：